

协同育人视角下“家托社”共育的价值诉求、现实挑战与实践进路

杜丹 张萌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 遵义 563000)

【摘要】“家托社”协同育人是保证托育服务质量的重要支撑。做好托育服务工作,发挥“家托社”合作的价值是广大婴幼儿家长的诉求。托育机构进行“家托社”协同育人的价值诉求主要体现在促进家托共育,增强教养效果,促进社托共育、实现资源共享,改善托幼关系,促进全面发展。面临的现实挑战有社会信任度不高、沟通交流困难、资源和支持不足、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最后通过提高社会信任度、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争取社会参与支持、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等方法提升合作质量。

【关键词】托育机构;协同育人;“家托社”合作;家托共育;社托共育

引言

2019年4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婴幼儿照护提出了总体要求和主要工作任务,从政策层面确定了强化家庭教育,发展托育服务。托育机构是将0-3岁婴幼儿以小团体式的集体科学养育模式,作为给家长提供代为收托养育婴幼儿的一个较为固定的场所。^[1]目前,我国的托育机构发展迅猛,备案数量已经达到7.5万多家,提供的托位数达到360多万个,婴幼儿入托率达到6%。^[2]2022年12月23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试行)》,其中提到“践行家托共育”,注重与婴幼儿家庭的密切合作、传播科学育儿理念,提供家庭照护指导服务。社会作为婴幼儿托育服务的第三参与者,起到了监督与协调的作用,为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托育机构、家庭、社会协作,共同为婴幼儿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对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一、“家托社”协同育人的价值诉求

(一)“家托”共育,提升家庭教育的效果

首先,家是婴幼儿最早的受教育场所,家长对婴幼儿的成长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越来越多的家长意识到婴幼儿教育的重要性,但缺少相应的科学引导和援助,通过与托育机构的合作,家长可以获得更多的教育指导和支持,提高自己的育儿能力和水平。其次,家庭可以在日常生活中为婴幼儿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和活动,培养他们的兴趣和能力,而托育机构则可以通过专业的教育方案和资源,提供更系统化的学习支持。第三,家庭是婴幼儿价值观的主要来源,通过与托育机构的合作,家长可以学

习科学的育儿理念,向婴幼儿传递正确的价值观念,培养他们的道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第四,家庭与托育机构共同关注婴幼儿的学习和成长,共同解决婴幼儿教育和养育的问题,有助于家托教育达成共识,为婴幼儿创造更好的成长环境和教育条件,形成良好的教育共同体,满足婴幼儿的个性化需求,助于提高家庭教育质量。

(二)“社托”共育,实现资源共享

“社托”共育可以促进资源的共享和优化利用。托育机构利用社会资源可以为婴幼儿教育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如志愿者的参与、社会资源的利用等。托育机构通过开发社会教育资源完善其自身功能,使家庭、社会、园所互相配合,共同提高三方协调能力。促进社托共育,可以为婴幼儿提供更全面、多样化的教育支持。如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和亲子活动,丰富他们的学习内容和体验。同时,社会的参与和支持对婴幼儿的成长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培养婴幼儿的社会责任感。其次,社托共育有助于培养全面发展的婴幼儿。社会的参与可以为婴幼儿提供更多的学习场景和活动体验,培养他们的社交能力、创造力、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最后,社托共育可以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最大化价值。

(三)改善托幼关系,促进全面发展

“家托社”协同育人的价值体现在帮助托育机构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尊重婴幼儿人格,关心爱护每一位婴幼儿。首先,改善托幼关系可以帮助婴幼儿建立起对托育教师、保育员的信任 and 安全感。这种信任和安全感是婴幼儿在托育环境中健康成长的基础,有助于他们更好地适应新环境和与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其次,托幼关系对婴幼儿的情感

发展起着重要的影响。通过与托育教师、保育员的互动和交流，婴幼儿可以学会表达自己的情感、理解他人的情感，并逐渐形成积极的情感态度和情绪管理能力。再次，改善托幼关系为婴幼儿提供了与其他婴幼儿和成人交往的机会，帮助他们培养社交技能。同时可以观察和了解婴幼儿的个体差异和发展需求，根据婴幼儿的特点制定个性化的教育计划，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指导，帮助婴幼儿全面发展。综上，改善托幼关系对于婴幼儿的身心健康、情感发展、社交技能和学习能力的培养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帮助他们全面发展并为未来的学习和生活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婴幼儿全面发展。

二、“家托社”协同育人的现实挑战

（一）社会信任度不高

当前，社会对托育服务仍存在一定偏见，往往认为托育只是照顾婴幼儿的基本生活，而忽视了其在婴幼儿教育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这种观念可能导致家长对托育机构的信任度不高，从而影响到家托共育的实施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当前托育服务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家长对托育师资的来源专业能力存在质疑。其次，部分家长在“家托社”协同育人的过程中，对于“家托社”如何“协同育人”理解不到位，对于自身的定位不明确。因此，家长的认知偏见影响到家托共育的实施效果。最后，不良托育经验的影响。服务的质量是托育服务的关键因素。由于托育行业准入门槛低、服务水平高低不一，少部分托育机构可能存在服务观念落后等问题，给社会留下“托育不专业”的印象。实际上这种观念可能来源于社会对目前托育行业不了解或者受到过去一些不良托育经验的影响，造成了社会对托育服务的信任度不高。

（二）沟通交流困难

家庭和托育机构都是婴幼儿成长的重要场所，建立和维护一个有效的沟通渠道是家托社共育的关键。然而，不同的家庭其教育理念和期望有所不同，这可能导致沟通上的误解和冲突。实际工作中，由于家长的工作忙碌或其他原因，往往难以实现有效的沟通和交流。比如：一些家长重视婴幼儿在园的生活照护，而有的家长则重视婴幼儿在园的早教活动，另一些家长可能更看重孩子的社交技能和情感发展。因此，如何通过科学的育儿指导解决个性问题，以及如何通过家长、社会反馈帮助园所改善经营、提升保教质量，都是托育机构在进行家托共育时需要考虑的问题。其次，面对家长的各种问题和需求，如何通过有效的沟通得到家长的认同和支持也是托育机构面临的一大障碍。最后，托育机构如何协调与家庭、社会之间的关系，确保三方在养育婴幼儿过程中达到最佳合作效

果，有效的沟通与交流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三方亟需建立一个有效的沟通机制帮助解决问题，达到家托社共育的最佳效果。

（三）资源和支持不足

为实现家托社共育的目标，需要家长、社会和托育机构之间互相支持，资源共享互通。但现实中，托育机构可能面临人力、物力等资源不足的问题，限制了其与家长深度合作的能力。通过调查发现，托育机构资源和支持不足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人员配备不足。托育机构缺乏足够的专业人员，如持证的托育教师、育婴师、保育员等。这可能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无法满足家长和婴幼儿的需求。第二，资金不足。托育机构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无法提供足够的经费来改善服务和提升质量。这可能导致无法招聘更多的员工、购买更好的设备或提供更丰富的活动。第三、培训和支持不足。托育机构可能缺乏为员工提供持续培训和发展机会的计划，导致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无法得到提升，影响服务质量。第四，社会的支持不足，如政府的政策支持、社会的认可和家长的信任等。这可能导致机构难以持续发展和改进服务。

（四）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相关研究表明，作为新手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对自身的职业化水平缺乏洞察，期待提升的路径与薪资水平，^[3]他们在整个过程中没有通过对从事行业固有规律的了解、掌握，高效率地完成自己的工作。我国目前没有正式文件规定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有哪种形式的职业资格证书，导致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良莠不齐。这不仅影响了家托社共育的实施效果，也对婴幼儿的成长和发展带来了一定风险。通过调查发现，大部分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上处于被动的状态，在没有自觉进行反思以及如何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情况下，不知怎样进行养育实践，难以将家庭、托育中心、社会三者教育形成合力，从而影响托育服务的质量。同时，对于托育教师要广泛的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教育理论知识以及婴幼儿照护知识等学习不够深入，对婴幼儿家庭教育话题以及如何与婴幼儿、家长更好地沟通方面认识不足，理论知识有待提升。

三、“家托社”协同育人的实践进路

（一）提高社会信任度

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是提升社会信任度的关键要素。因此，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满足家长和婴幼儿的需求是托育机构建立社会信任度的重要举措。第一，通过举办讲座、研讨会或在线课程，向家长提供关于托育服务的详细信息。第二，与当地的社区中心和其他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广托

育服务的重要性。这可以通过组织联合活动、共享资源等方式实现。第三,让家长有机会亲自参观托育机构,观察婴幼儿在托育环境中的行为和反应。通过这种直观的体验,看到婴幼儿的成长与进步,帮助家长建立正确的认知,提高对托育机构的信任度。第四,提供咨询服务。托育机构设立专门的咨询服务,为家长解答关于托育服务的各种问题,帮助他们科学育儿。

(二) 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为了实现家、托、社有效协同育人,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沟通机制,让各方能够及时了解彼此的需求和问题,共同寻找解决方案。首先,明确沟通目标。如本次沟通是为了解决问题,还是为了分享信息,或者是为了建立关系。其次,选择合适的沟通方式。根据沟通的内容和目标,选择最合适的沟通方式。例如,如果需要讨论复杂的问题,可能需要面对面的会议,如果只是简单的信息分享,可以通过微信或者短信的方式进行。第三,建立开放的沟通环境。在沟通中,应该鼓励所有人发表意见,尊重家长以及社会的观点,有助于提高沟通的效果。第四,定期进行沟通。沟通不应该是一次性的活动,而应该是持续的过程。定期进行沟通可以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也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婴幼儿在园以及在家的问题,三方共同探讨和解决。第五,反馈和评估。在与家长沟通后,及时收集反馈,评估沟通的效果。如果发现有问題,应该及时调整沟通策略。最后,培训和提升。为了提高沟通的效果,托育机构应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沟通技巧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沟通交流能力。

(三) 争取社会参与支持

在家托社协同育人的过程中,争取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家、托、社协同育人的过程中来,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他们可以通过提供资金、物资、人力等支持,帮助解决托育资源不足的问题。通过相互支持,充分沟通婴幼儿信息,协同开展照护活动,以此不断改进和提升照护服务与家庭指导的质量。提升托育服务质量需要每一个托育从业人员的努力,完成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团队协作不仅依靠的是集体讨论和决策,更强调的是成员的集体贡献。通过分解团队目标、加强团队沟通、相互尊重支持、加强团队学习、完善管理机制等达到家托社协同育人的目的。托育机构在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时,学会运用多种方式与家长、社会进行合作,比如家长沙龙、育儿讲座、亲子游戏等方式,提升指导质量。在家托社三方共同努力下,科学组织各项活动,促进婴幼儿身心发展,做好托育服务工作。

(四)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高素质的托育人才队伍是保证托育服务质量的根本,也是决定婴幼儿健康成长的决定性因素。首先,提高准入门槛。进入托育机构教师必须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比如育婴师、保育师等职业资格证书。虽然国家目前没有明确针对托育机构的证书,但是必须持有相关证书方可进入托育机构工作,如育婴师、保育师等职业资格证书。其次,提高专业素养。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应遵循道德与职业规范,强化自身学习,提高专业素养。在进行家托社协同育人工作时,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要有自觉完成教育任务的坚定意志以及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应该重视每个婴幼儿的学习反馈情况和身心发展状况。最后,制定发展目标,发挥自身潜能。在家托共育过程中,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是家庭教育的指导者、合作者,需要有广泛的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婴幼儿家庭教育,所以需要通过多渠道的学习提升婴幼儿照护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托育机构在今后的工作中,遵循托育机构行业规范,做好“家托社”合作,提升队伍素养,加强团队协作,不断改善开发社会资源,做好“家托社”协同育人工作。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J]. 健康中国观察,2023(02):20-23.
- [2] 姜春林. 婴幼儿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水平及家长需求的比较研究[D]. 沈阳师范大学,2020.
- [3] 秦旭芳,姜春林,党淼. 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水平调查研究[J]. 教育与教学研究,2021,35(03):76-86.

基金项目: 贵州省高校社科基地遵义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教育研究中心,遵义市家庭教育重点课题子课题“家校社融合发展”视角下遵义市乡镇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体系研究—以瑯川镇为例(项目编号:JTZY2023212);遵义职业技术学院一般项目:遵义市0-3岁婴幼儿家庭教养入户指导需求研究(项目编号:2022-ZZRS-03)

作者简介:

牡丹(1993.4),女,贵州遵义人,硕士,讲师,遵义职业技术学院人文旅游系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教研室主任,研究方向:婴幼儿家庭教育、学前儿童家庭与社会教育、婴幼儿托育;

张萌(1987.7-),女,贵州遵义人,硕士,副教授,遵义职业技术学院人文旅游系副主任,研究方向: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